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1〕32 号

关于对《昆明合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合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合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再就业特区四方地工业园区昆明合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项目总投资 688.23 万元，环保投资为 4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5%。项目占地 3.32 亩，新建生产车间 1950m²，包括原料仓、研磨车间、磁选重选车

间、过滤车间、烘干车间、回水池、成品库房等；配套建设环保等附属设施。项目对本企业及同类企业产生的同类型的氧化锌尾渣进行综合利用，通过物理磁选、重选的方式，回收有利用价值的铁和煤，年处理氧化锌尾渣 16.5 万吨，回收还原铁粉 2.01 万 t/a、次铁粉 0.55 万 t/a，煤粉产量 1.1 万 t/a。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并采取遮阴网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污水仅为洗手污水，通过施工场地的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淀池收集雨天地表径流，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3、项目施工期产出的施工噪声，应加强操作规范，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减少车辆在施工场地的停留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垃圾包括混凝土块、废木材、废钢材等，严格按照园区的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他不能回收部分运至园区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烘干线废气和原料及废渣暂存库扬尘。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对其进行处理，该系统处理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 1 根 $\Phi 0.4\text{m}$ 、高 15m 的排气筒外排。处理后的烘干线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 SO_2 和 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原料暂存库和废渣暂存库设置三面围挡和顶棚，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在生产车间旁配套设置 1 个有效容积约为 100m^3 的废水收集调节池，对各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收集、调节后进入有效容积约为 640m^3 的八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全部回用于生产车间，不外排。厨房生活污水配套设置 1 个 1m^3 的隔油池对其进行预处理，1 个有效容积为 20m^3 的化粪池（原有）对项目区生活污水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的初期雨水利用项目区旁已配套设置的1个15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全部回用于生产车间，不外排。

7、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加装减振垫、消音器，噪声墙体阻隔、空气吸收和距离等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8、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项目对氧化锌尾渣利用后剩余的废渣、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弃沾油抹布、生活垃圾。设置1个600m²废渣暂存库对氧化锌尾渣利用后剩余的废渣进行暂存后，委托四方地工业园区弃渣场处置。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还原铁粉产品外卖。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弃沾油抹布全部环节已被豁免，按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管理，使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针对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厂区已建设了1个2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对项目区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废机油部分用于生产设备润滑使用，无法使用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年11月24日

